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3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0月15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绿洲环路396弄11号9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15日

至2025年10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65	凯赛生物	2025/10/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所需材料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委托代理人请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拟出席会议的,请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请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办理现场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5年10月14日北京时间9:30-12:00,13:30-17:00。

(三)登记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绿洲环路396弄11号楼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股东也可用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信函到达本公司所在地邮戳日不晚于2025年10月14日17:00时,并请在信函或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请出席现场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前登记确认。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登记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绿洲环路396弄11号楼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201203

电话:021-50801916

传真:021-50801386

邮箱:cathaybiotech_info@cathaybiotech.com

联系人:臧慧卿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0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2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租售公租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提高员工凝聚力及工作积极性,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凯赛(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凯赛")根据上海市及临港产业园区关于"先租后售"公租房的相关规定,向上海临港浦江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认购公租房,并将其分批租售给公司员工。

经公司研究决定,本次认购公租房的员工共计18人,其中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5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公租房认购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于2025年9月29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臧慧卿女士、杨晨先生、刘嘉雨先生回避表决。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人暨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建泽路260弄内,交易涉及的建筑面积总计为488.83m2。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标的产权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5人,具体如下:

1、张红光先生,现任公司副总裁

2、侯本良先生,现任公司副总裁

3、杨晨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首席运营官

4、臧慧卿女士,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5、刘嘉雨先生,现任公司职工董事

三、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上述公租房房屋产权前期登记在上海凯赛名下,关联方本次认购后,与上海凯赛签订《新元畅想苑公共租赁住房先租后售协议》,在符合协议约定的员工任职要求及"先租后售"园区公共租赁住房试点项目规定的过户条件后将办理过户手续。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公司取得房屋产权时的价格为基础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公租房租售给公司员工是为了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提高员工凝聚力及工作积极性。本次交易定价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方获取公租房的定价原则与公司其他员工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向关联方租售公租房的议案》,关联董事臧慧卿女士、杨晨先生、刘嘉雨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租售公租房的议案》。经审议,全体独立董事认为:上海凯赛向关联方租售公租房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为公司吸引并留住优秀人才提供了保障,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向关联方租售公租房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向关联方租售公租房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向关联方租售公租房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0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年产50万吨生物基戊二胺及90万吨生物基聚酰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39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0年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668,198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33.45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556,062.1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8,062.7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27,999.3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20]3-68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
1	凯赛(金乡)生物材料有限公司4万吨/年生物法癸二酸项目	171,102.00	171,102.00
2	生物基聚酰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789.00	20,789.00
3	凯赛(乌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长链二元酸和2万吨长链聚酰胺项目	148,718.90	78,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540,609.90	469,891.00

2020年11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之一"凯赛(金乡)生物材料有限公司4万吨/年生物法癸二酸项目"变更为"40000吨/年生物法癸二酸建设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凯赛(太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2021年12月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生物基聚酰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实施地点由"山东省金乡县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区金乡凯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预留空地自建房产"变更为"上海市闵行区临港浦江国际科技城购置房产",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凯赛(金乡)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凯赛(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总额由20,789.00万元变更为44,192.0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保持20,789.00万元不变,不足部分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2022年1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年1月27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40000吨/年生物法癸二酸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171,102.00万元调整为50,125.00万元,变更募集资金120,977.00万元投入新项目"年产50万吨生物基戊二胺及90万吨生物基聚酰胺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2023年1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生物基聚酰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凯赛(乌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长链二元酸和2万吨长链聚酰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2023年7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之一"生物基聚酰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2023年8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年产50万吨生物基戊二胺及90万吨生物基聚酰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11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以公开摘牌方式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凯赛(乌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长链二元酸和2万吨长链聚酰胺项目"结项并以公开摘牌方式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以公开摘牌方式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年产50万吨生物基戊二胺及90万吨生物基聚酰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结合募投项目当前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情况下,公司经审慎研究,拟对"年产50万吨生物基戊二胺及90万吨生物基聚酰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年产50万吨生物基戊二胺及90万吨生物基聚酰胺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7年12月31日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由于当前项目所在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和投产条件仍尚待完善,公司决定将项目建成时间从2025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7年12月31日。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凯赛生物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凯赛生物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1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赛生物"或"公司")授权公司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在其他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在授权期内,上述担保发生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金融机构批复为准。

● 拟担保人/拟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内非全资控股子公司,且拟担保人与拟被担保人的股东及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均相同。

●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0,000万元,均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除上述担保外,公司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 拟担保人/拟被担保人均为公司控股且股权架构一致,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本次授权非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授权期内非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的需求,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授权公司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在其他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在授权期内,担保发生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最终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金融机构批复为准。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拟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被担保人均为公司非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要被担保人情况如下:

1.凯赛(太原)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凯赛(太原)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6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阳曲产业园合成生物产业生态园凯赛办公楼302室(一照多址)
法定代表人	张红光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生物技术产品;生物技术的研究开发;棉纺纱加工;销售新材料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公司经营的货物或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0.125%;山西转型工业园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9.875%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半年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额	599,531.43	603,535.77
负债总额	123,944.31	123,285.56
营业收入	3,743.15	3,592.76
净利润	-4,673.59	-2,606.93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无
是否经过审计	否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不适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凯赛(太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凯赛(太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4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阳曲产业园合成生物产业生态园凯赛办公楼303室
法定代表人	侯本良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生物技术产品;生物技术的研究开发,农副产品加工,销售生产技术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公司经营的货物或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0.125%;山西转型工业园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9.875%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半年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额	319,483.59	312,194.37
负债总额	79,035.85	71,545.62
营业收入		208.04
净利润	-216.64	-373.09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无
是否经过审计	否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不适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前述担保额度可以在包括上述拟被担保人在内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非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内部调剂,同意授权公司总裁及其授权人员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审核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担保额度及授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新的担保协议,具体担保协议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担保方式等内容,由担保方、被担保方与相关贷款银行或合作方等机构在本次授权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结合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的需求,授权其他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其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提供担保,有利于进一步满足被担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同时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

本次授权事项的拟被担保人均为公司下属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稳健,信用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对其日常经营管理及财务方面有控制权,为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的需求,结合公司发展计划进行的额度预计,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拟担保人/拟被担保人均为公司控股且股权架构一致,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0,000万元,均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除上述担保外,公司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5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公司拟实施的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征求职工代表意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经决议通过如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认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同意并通过《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5-047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总经理蒋叶林先生,董事孙鹏飞先生、彭剑锋先生,监事朱德友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在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董事、总经理蒋叶林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2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179%);董事孙鹏飞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6,55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15%);董事彭剑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0,46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22%);监事朱德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5,54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09%)。

近日,公司收到蒋叶林先生、孙鹏飞先生、彭剑锋先生、朱德友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蒋叶林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9月17日	12.28	320,000	0.0176%
孙鹏飞		2025年8月22日至8月26日	13.75	11,500	0.0006%
彭剑锋		2025年7月24日至2025年9月29日	11.92	40,463	0.0022%
朱德友		2025年8月18日至8月26日	13.22	15,400	0.0008%
合计	-	-	-	386,900	0.0213%

注:蒋叶林先生减持股份来源为股权激励、资本公积转增;孙鹏飞先生减持股份来源来源为二级市场增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彭剑锋先生减持股份来源为二级市场增持;朱德友先生减持股份来源为二级市场增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蒋叶林	合计持有股份	1,300,000	0.0715%	980,000	0.05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5,000	0.0179%	5,000	0.00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975,000	0.0536%	975,000	0.0536%
孙鹏飞	合计持有股份	106,202	0.0058%	94,702	0.00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551	0.0015%	15,051	0.00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79,651	0.0044%	79,651	0.0044%
彭剑锋	合计持有股份	161,850	0.0089%	121,387	0.00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463	0.0022%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1,387	0.0067%	121,387	0.0067%
朱德友	合计持有股份	62,175	0.0034%	46,775	0.00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544	0.0009%	144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6,631	0.0025%	46,631	0.002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股份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情况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5-046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能达"、"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清州先生与珠海市恒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恒顺传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恒顺资产"或"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陈清州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0,96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20%)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给受让方。

2.本次交易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受让方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受让方承诺,自标的股份交割完成之日(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完成过户登记为准)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协议转让所受让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4.本次转让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协议转让审核申请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清州先生与恒顺资产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的通知,陈清州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0,96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20%)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受让方。本次陈清州先生与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的价格为11.18元/股,股份转让的交易总价合计人民币1,017,015,532元。

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系参考本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标的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定价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中,除上述股份协议转让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清州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翁丽敏女士持股情况还存在如下变动:

1、2021年12月13日,公司完成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股份数量为23,494,300股,公司总股本由1,839,573,991股变更为1,816,079,691股,陈清州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42.53%被动增加至43.08%。

2、2022年9月5日至2022年9月29日期间,陈清州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1,945,173股,减持完成后陈清州先生持股比例由42.12%变为39.25%,陈清州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43.08%变为40.22%。

3、2023年3月30日至2025年3月21日期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通过自主行权系统行权2,539,690股,公司总股本由1,816,079,691股增加至1,818,619,381股,陈清州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化,行权新增股份导致陈清州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40.22%被动稀释至40.17%。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受让方持有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清州	合计持有股份	764,846,057	41.58	621,933,484	34.2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3,243,539	2.90	87,257,821	4.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711,602,518	38.68	534,675,663	29.40
翁丽敏	合计持有股份	17,600,000	0.96	17,600,000	0.97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600,000	0.96	17,600,000	0.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以上合计		782,446,057	42.53	639,533,484	35.17
珠海市恒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恒顺传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0.00	0.00	90,967,400	5.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90,967,400	5.00

注:以上持股比例按四舍五入保留至两位小数。

三、协议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情况

姓名:陈清州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505831965*****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二)受让方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市恒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恒顺传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LEMUX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1601

法定代表人:张华雄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1月12日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说明:珠海市恒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恒顺传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转让方与受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主体

转让方:陈清州

受让方:珠海市恒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恒顺传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鉴于:

(1)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是一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583,股票简称:海能达,总股本为1,818,619,381股;

转让方陈清州(以下简称"甲方")系标的公司股东,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持有标的公司712,900,884股股票,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39.2001%。

(2)受让方珠海市恒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恒顺传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乙方"、"恒顺资产"或"受让方"),系恒顺传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未持有标的公司股票。

(3)乙方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0,967,400.00股股票,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5.0020%。

2.交易股份与价格

2.1.乙方以现金方式通过协议转让形式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0,967,400.00股股票,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5.0020%,转让价格为11.18元/股,转让价款为1,017,015,532.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亿零壹仟柒佰零壹万伍仟伍佰叁拾贰元整)。

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系参考本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标的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2.2.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发生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拆分股份、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标的股份因上述事实新增股份或股东权益归属乙方,标的股份的转让比例及总价款不变,股份数量及每股价格应同时根据深交所除权除息规则作相应调整。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增发股票、股份回购等导致标的公司股本变更的,标的股份的转让数量及总价款不变,转让比例相应调整。

3.交割

3.1.双方同意,股份转让价款分四期支付:

①乙方应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向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支付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10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

②乙方应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十个交易日内,向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支付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20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元整);

③乙方应在在双方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标的股份的转让确认书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向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支付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20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元整)。

④乙方应在标的股份过户到乙方名下后三十个交易日内,向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分批次支付剩余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517,015,532.00元(大写:人民币伍亿壹仟柒佰零壹万伍仟伍佰叁拾贰元整)

3.2.甲、乙双方同意,在标的股份交割手续办理完成前,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可在本协议3.1条约定的期限前提前支付转让价款。

3.3.甲、乙双方应当于本协议签署并正式生效后的6个月内配合办理完成标的股份的交割手续,包括签署并向深交所和登记公司递交申请证券过户登记所必须提交的全部文件,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将标的股份的权利人登记为乙方。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基于标的股份的一切权利义务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3.4.双方确认,若乙方在标的股份交割手续办理完成前已足额支付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的,则在乙方足额支付前述总价款后90个工作日内,未能完成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的交割手续,任何一方有权提出解除本协议,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应在解除日起的30个工作日内予以返还。

3.5.乙方承诺,自标的股份交割完成之日(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完成过户登记为准)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乙方持有的前述标的股份,也不由标的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标的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乙方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乙方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4.陈述与保证

4.1.甲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作出陈述与保证如下:

4.1.1.甲方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4.1.2.甲方签署、履行本协议、完成本协议所述之交易,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亦不会违反甲方作为协议缔约方或受其约束的任何合同、安排或谅解的约定;

4.1.3.甲方保证其合法持有标的股份,在股份交割时,标的股份未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权利主张、优先权、第三方权利限制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或障碍,亦不存在被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的情形,甲方和标的公司已经披露或公告的除外。

4.2.乙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作出陈述与保证如下:

4.2.1.乙方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4.2.2.乙方签署、履行本协议、完成本协议所述之交易,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亦不会违反乙方作为协议缔约方或受其约束的任何合同、安排或谅解的约定;

4.2.3.乙方保证受让标的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并保证其所管理及代表的恒顺传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具备作为标的公司收购方和标的公司股东的资格。

5.税费

5.1.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转让所涉之政府主管部门、登记公司或深交所收取的税费,由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有关政府部门、登记公司或深交所现行明确的有关规定以及其他适用法律各自依法承担。双方为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其他费用由支出方自负。

6.保密

6.1.甲乙双方对任何其在协商、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对方或其股东、关联公司的一切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以口头、书面、图形、电子、电磁或其它记录贮存的媒体形式体现的文件、数据、图表、客户信息、经营策略、销售政策、产品设计等资料)予以保密,除非该等信息:

(1)一方已事先书面同意可以披露;

(2)公共渠道可以获得的;

(3)从任何不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可以获得,并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4)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命令、判决的要求需要披露。

6.2.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对方或股东、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泄露给除双方指定或委托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之外的第三方或用于除本次交易外的其它用途。

7.违约责任

7.1.双方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除双方协议一致或因不可抗力及法律法规变化等原因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条款或违反其承诺和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行为而遭受的实际损失(不含合同履行后可以预期获得的利益)。

7.2.若【本协议因第8条终止】且届时标的股份已过户至乙方名下的,乙方应当配合甲方于30个工作日内将标的股份转回至甲方名下,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全部税费。乙方已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应由甲方于30个工作日内归还给乙方。

8.协议生效、变更和终止

8.1.本协议自双方签署(法人加盖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签名章,自然人由其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8.2.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机构裁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应影响本协议的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8.3.任何一方对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的放弃只有书面形式并由该方签署时才有效。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一项权利不应被视作放弃这项权利;任何单独部分地行使一项权利,亦不应排除将来另外行使这项权利。

8.4.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在变更或补充协议生效以前,仍按本协议执行。

8.5.协议终止

8.5.1.在交割前任何时间,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本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8.5.2.因不可抗力、法律法规变化等不可归责于一方的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均可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8.5.3.如果因为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措施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没有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9.通知与送达

9.1.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通知,以书面方式送达方为有效,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文书、电子邮件。

9.2.根据本条的规定送达书面通知,在以下情况下视为送达:

9.2.1.如果交快递公司递送或交专人递送,在书面通知递送至双方上述联系地址时视为已送达;

9.2.2.如果经电子邮件发送,则在书面通知被发送至双方上述电子邮箱时视为已送达。

9.3.本协议双方均有权变更其联系人、联系地址和电子邮箱等通知方式,但是必须事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该变更不对未获得书面通知方发生效力。

10.争议解决及其他约定

10.1.本协议受中国大陆地区法律管辖(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中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10.2.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但如果该项争议在任何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30日内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仲裁申请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3.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其余用于监管部门备案或办理有关手续,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次协议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系陈清州先生基于自身资金规划需要而作出的安排,受让方恒顺资产认可公司的发展前景及长期投资价值。本次交易未触发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为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在公司有需求时,陈清州先生将考虑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将协议转让所获部分资金用于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以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并增强公司运营能力。

六、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协议转让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执行。

3.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协议转让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4. 本次股份转让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股份的相关过户手续。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七、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承诺函》;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5-045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陈清州先生通知,获悉陈清州先生与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保证担保")办理了股份质押手续,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融深分")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陈清州	是	500	0.70%	0.27%	是	否	2025年9月29日	2026年9月29日	高新投保证担保	支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

二、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陈清州	是	4,420	6.20%	2.43%	2024年4月17日	2025年9月29日	中信金融深分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清州	712,900,884	39.20%	247,638,061	208,438,061	29.24%	11.46%	208,438,061	100%	326,237,602	64.67%
翁丽敏	17,600,000	0.97%	10,030,000	10,030,000	56.99%	0.55%	0	0.00%	0	0.00%
合计	730,500,884	40.17%	257,668,061	218,468,061	29.91%	12.01%	208,438,061	95.41%	326,237,602	63.71%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申请表;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申请表;

3、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申请确认书。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